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核钛白”、“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中核钛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196,100 股新股。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70,787 股，每股面值 1 元，分别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0.03 元/股的价格认购。募集资金合计 401,909,993.61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209,993.61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4XAA1013-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进行增资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星

钛白增资 36,538 万元，金星钛白对全资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普钛业”）增资 14,469 万元。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对金星钛白增资365,380,000.00元，该增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XAA1014-1）。2014年12月12日，金星钛白对豪普钛业增资 144,690,000.00元，该增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XAA1017-1）。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653.00	1,983.00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22,069.71	22,069.00
3	豪普钛业钛业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4,469.91	14,469.00
合计			40,192.62	38,521.00

（1）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核钛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2.41 元，本年度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91.42 元，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633.83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星钛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81,819.83元，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80,000,000.00元，合计余额为85,781,819.83元。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星钛白使用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7个月（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7月10日）。2015年6月18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7 个月。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星钛白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15年9月21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3个月。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三个月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不超过9,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期限三个月。2015年10月29日，公司将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三个月定期存款，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康乐路支行52130053000002835账户内，该款项2016年1月29日到期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金星钛白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84,628.44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266,448.27元。2016年9月21日，金星钛白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0。

（3）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豪普钛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13,966.51元。本年度豪普钛业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40.47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4,406.84元。2016年9月23日豪普钛业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0.14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5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42,465股新股。

2015年9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342,465股，每股面值1元，由李建锋以10.22元/股认购，募集资金合计7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474,398.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5,525,601.3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5XAA1009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 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其流动资金,将通过对其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实施。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7.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 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其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其流动资金,将通过对其进行增资实施,增资价格为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子公司每股(注册资本)净资产。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由公司根据借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银行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用途
中核钛白	1,000	2016/1/3	6.44%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2,500	2016/1/5	6.44%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6,000	2015/11/13	6.90%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5,000	2015/11/17	6.90%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10,000	2015/12/4	6.44%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4,500			
上海中核	3,000	2015/8/20	6.6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中核	4,000	2015/9/1	6.6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中核	1,500	2015/10/8	6.3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中核	500	2016/3/9	5.89%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9,000			
豪普钛业	1,000	2015/7/15	6.61%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	2015/7/20	6.61%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500	2015/7/14	6.44%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2,000	2015/7/8	6.60%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	2015/7/16	6.60%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2,000	2016/2/1	6.16%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	2015/6/23	6.72%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700	2015/7/2	6.90%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2,000	2015/11/11	6.96%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	2016/1/11	6.5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3,200			
金星钛白	2,000	2015/7/24	7.2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1,000	2015/10/23	7.2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2,000	2015/8/6	6.6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3,000	2015/12/8	6.38%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2,500	2015/7/23	6.0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500	2015/9/24	6.3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1,000			
南通宝聚	300	2015/11/12	6.90%	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宝聚	1,000	2016/1/29	7.8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300			
盐城宝聚	500	2015/11/4	7.20%	补充流动资金
盐城宝聚	500	2015/10/14	7.2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000			
合计	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合计 3.55 亿元，其中金星钛白 1.10 亿元、豪普钛业 1.32 亿元、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核”）0.90 亿元、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宝聚”）0.13 亿元、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宝聚”）0.10 亿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实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利用上海等地区对规模以内企业的扶持和补助政策，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决议通过将原计划以增资方式偿还的上海中核 0.90 亿元银行借款、南通宝聚 0.13 亿元银行借款及盐城宝聚 0.10 亿元银行借款调整为公司内部借款方式偿还。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113）审核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上海中核	3,000.00	2015/8/20	3,000.00	2015/8/20	3,000.00	3,000.00
上海中核	4,000.00	2015/9/1	4,000.00	2015/9/1	4,000.00	4,000.00
上海中核	1,500.00	2015/10/8	1,500.00	2015/10/8	1,500.00	1,500.00
小计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7/15	1,000.00	2015/7/9	1,000.00	1,000.00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7/20	1,000.00	2015/7/20	1,000.00	1,000.00
豪普钛业	1,500.00	2015/7/14	1,500.00	2015/7/10	1,500.00	1,500.00
豪普钛业	2,000.00	2015/7/8	2,000.00	2015/7/8	2,000.00	2,000.00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7/16	1,000.00	2015/7/16	1,000.00	1,000.00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6/23	1,000.00	2015/6/24	1,000.00	1,000.00
豪普钛业	700.00	2015/7/2	700.00	2015/7/2	700.00	700.00
小计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金星钛白	2,000.00	2015/7/24	2,000.00	2015/7/17	2,000.00	2,000.00
金星钛白	2,000.00	2015/8/6	2,000.00	2015/8/6	2,000.00	2,000.00
金星钛白	2,500.00	2015/7/23	2,500.00	2015/7/23	2,500.00	2,500.00
金星钛白	500.00	2015/9/24	500.00	2015/9/24	500.00	500.00
小计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盐城宝聚	500.00	2015/10/14	500.00	2015/10/14	500.00	500.00
小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1）中核钛白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39,343.12 元，本年度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66.75 元，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24,398.61 元，借予全资子公司金星钛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50,943.86 元。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264,267.4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金星钛白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星钛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10.97 元，本年度收到中核钛白借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943.86 元，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33.42 元，补充流动资金 55,600.00 元。2016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3,088.25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豪普钛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豪普钛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03.88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支出为 58.23 元，置换豪普钛业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5.00 元，2016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2,850.65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上海中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54.17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支出为 298.23 元，2016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3,055.94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南通宝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宝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17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支出为 24.17 元，2016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0。

（6）盐城宝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宝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4.44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支出为 1.34 元，2016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193.1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雄关广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康乐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张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雄关广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于2014年12月5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约定中信建投证券承接针对公司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尚需履行的持续督导义务。因此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及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张泾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北支行”，其余两家银行不变；金星钛白、豪普钛业也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项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三方的责任、权利

和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的处罚。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金星钛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豪普钛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北支行、上海中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南通宝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营业部、盐城宝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金星钛白与中信建投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豪普钛业与中信建投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北支行、上海中核与中信建投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南通宝聚与中信建投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盐城宝聚与中信建投证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项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的处罚。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核钛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1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9.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2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否	22,069	22,069	8,626.64	22,150.13	100.37%	2016 年 10 月	3,737.48	是	否
5 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否	14,469	14,469	161.44	14,477.67	100.06%	2015 年 4 月	471.2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3	1,983	11.24	1,994.24	100.5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521	38,521	8,799.32	38,622.04	100.26%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8,521	38,521	8,799.32	38,622.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豪普钛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 8,532.67 万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4XAA1007-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豪普钛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星钛白使用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7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7 个月。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星钛白使用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3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及金星钛白、豪普钛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0,19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21.00 万元。

附表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5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8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核钛白(偿还银行借款)	否	24,500	24,500		24,500	100.00%			是	否
金星钛白(偿还银行借款)	否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是	否
豪普钛业(偿还银行借款)	否	13,200	13,200	0.04	13,200	100.00%			是	否
上海中核(偿还银行借款)	否	9,000	9,000		9,000	100.00%			是	否
南通宝聚(偿还银行借款)	否	1,300	1,300		1,300	100.00%			是	否
盐城宝聚(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53	15,553	32.91	15,580.38	100.1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553	75,553	32.95	75,580.38	100.04%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75,553	75,553	32.95	75,580.38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无									

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实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利用上海等地区对规模以内企业的扶持和补助政策，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决议通过将原计划以增资方式偿还的上海中核 9,000 万元银行借款、南通宝聚 1,300 万元银行借款及盐城宝聚 1,000 万元银行借款调整为公司内部借款方式偿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200.00 万元，其中金星钛白 7,000 万元、豪普钛业 8,200 万元、上海中核 8,500 万元、盐城宝聚 500 万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113）审核确认，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4,199.9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53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郭瑛英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